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科程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遠炯

代 理 人 陳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<br>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| 大耀紡織股份有<br>限公司 陳介禧 | 彰化商業銀行彰<br>化分行 | 111年11月21日 | 280,000元      | FR0000000 |    |